**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

**磋 商 文 件**

**（政采云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TY2025H-JF-004**

**采 购 人：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31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3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42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5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                                    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委托，就“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邀请你公司参与投标，并于2025年7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TY2025H-JF-004

项目名称：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

预算金额（元）：148万元

最高限价（元）：148万元

采购需求：在2025年8月至12月期间安排出行，地点为杭州—新疆线或内蒙古线或河南线或福建线或山东辽宁线，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本项目分为五个标项，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标项响应。**

**标项一：杭州—新疆线**（可不含往返健康休养目的地交通费）

预算金额：30万

最高限价：10000（元/人）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6晚7天，含伊犁、阿克苏等地，双飞或三飞，详见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二：杭州—福建线**

预算金额：27.2万

最高限价：8000（元/人）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6晚7天，含丽水景宁云和、福建武夷山等地，高铁，详见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三：杭州—内蒙古线**（可不含往返健康休养目的地交通费）

预算金额：30万

最高限价：10000（元/人）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6晚7天，含呼伦贝尔、满洲里、额尔古纳等地，双飞，详见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四：杭州—河南线**

预算金额：30.4万

最高限价：8000（元/人）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5晚6天，含郑州、开封、洛阳等地，双飞，详见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五：杭州—山东、辽宁线**

预算金额（元）：30.4万

最高限价：8000（元/人）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5晚6天，含青岛、烟台、大连等地，双飞或游轮，详见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5年7月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评审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2号莲花宾馆3楼龙井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地    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70599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71号1305室

传  真：0571-89714678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258836966

质疑联系人：赵群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022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项目** |
| 2 | **项目编号：ZJTY2025H-JF-004** |
| 3 | **采购内容：**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项目，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4 | **项目预算：**148万元人民币 |
| 5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服务期限（完成时间）：**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7 | **磋商报价及费用：**（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8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9 | **分包、转包：**不得分包、转包。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 |
| 11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组织答疑会**时间：2025年6月25日上午9:30;地点：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71号1305室;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18258836966。 |
| 12 |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向采购方缴纳合同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密封包装后于（邮寄形式）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邮寄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71号1305室；收件人：赵群；联系电话：18258836966）**（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成交人提供至少1套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文件一致，因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磋商响应无效。b.“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磋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b.“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磋商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磋商地点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
| 19 |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磋商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已进行解密操作但未完成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
| 20 | **政策要求：****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采购标的：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服务项目不适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服务项目不适用）**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1 |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特别提示：**（1）该项目结果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2）质疑、投诉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3）潜在磋商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4）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其未签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5）成交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7）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选取第二名为成交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8）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1、成交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2、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 23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80%计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如若逾期，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出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账户信息：收款单位（户名）: 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分行银行账号：71010122001488772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另行通知中未提及事项不作变动。**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响应、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磋商，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的产品。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义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4、磋商响应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5、磋商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8、特别说明：**

8.1 ▲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2 节能环保要求

9.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9.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响应无效。**

9.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9.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9.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11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10.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10.4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磋商文件进行解释。

**11、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或者磋商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4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的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13.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政采云平台有相关要求的按照平台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4.1 资格文件**

**一、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注：上述证明材料有一项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4.2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4）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5）体系认证（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6）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

（7）针对“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的内容作出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和条目基于采购需求并结合评审评分内容编写；

（8）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人员资质证明及近3个月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9）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4.3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否则以无效标处理。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编写。磋商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等均须加盖公章。**

**2、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价格信息，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3 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特别说明的除外）。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为在线上传文件及备份文件，无法在线解密时以备份文件为准，均无法打开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响应**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19、“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0.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标**

### 22、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23、开标准备

23.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 24、开标流程（两阶段）

**24.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

（1）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工作。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4.2 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2）由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企业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各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在线磋商。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在最终报价提交后已告知磋商供应商，并由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回传给采购代理机构。**

（3）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5、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25.1 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2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26、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27、磋商小组的组建**

2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28、磋商小组的职责**

**28.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评审原则与方法**

29.1 评审原则

（1）竞争优选；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3）反对不正当竞争。

29.2 磋商小组将遵循评审原则的前提下，对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文件、基本情况、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9.3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被拒绝的磋商供应商不在此列。

29.4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29.6 在磋商和评审、推荐成交人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29.7 磋商中，不排除采购人根据磋商情况，分轮对采购需求和磋商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并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分轮报价。**

**30、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1. **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等执行。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磋商采购。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32.1 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1）磋商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载明的相关资格条件规定；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情况；

（3）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无字迹或复印件模糊难以辨认的；

（4）磋商供应商是否有欺诈行为参加磋商的；

（5）磋商供应商的提供的服务是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磋商响应文件内未提交联合协议的；

（7）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或拒绝情况的。

**3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32.2.2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32.3.1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2.3.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32.5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

**32.6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7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企业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磋商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在最终报价提交后已邮件形式告知磋商供应商，并由磋商供应商签字确认回传给采购代理机构。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磋商供应商逐家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在线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问题回复情况对商务技术部分打分。通过磋商并经澄清后，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在线报价，并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的《开标一览表》。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磋商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依据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计算供应商商务得分。

磋商小组对磋商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依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形成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33、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33.1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错误的；**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磋商文件成交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磋商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3.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磋商文件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8）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4、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34.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34.2 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修改评审结果**

**3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5.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供应商排序及推荐成交（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成交（成交）候选人。**

**36.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 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成交）候选人。

**37、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8、评标内容的保密**

3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成交人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8.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39、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2家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40、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0.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0.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0.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0.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0.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定标及合同授予**

**41、确定成交供应商**

41.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推荐预成交供应商，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

41.3 如成交人拒绝承担成交的项目，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作为预成交人进行公示，或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41.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2、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其未签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4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4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2.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5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成交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43、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44、质疑和投诉**

**4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须保密的内容和商业秘密。

**44.2 供应商质疑**

4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4.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磋商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2.3.4 事实依据；

4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须保密的内容和商业秘密。

4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3 供应商投诉**

4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

**2.休养期数和人数：**

共5期，新疆线、内蒙古线每期人数 30 人左右(导游不含在内)，河南线、福建线、山东辽宁线每期人数 35 人左右(导游不含在内)。

**3.休养时间和地点：**在2025年8月至12月期间安排出行，地点为杭州—新疆线或内蒙古线或河南线或福建线或山东辽宁线。

**4.休养形式：**

（1）组织参观考察游览；

（2）组织文体活动；

（3）召开先进典型、优秀代表座谈会等。

**二、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后，如无服务质量等问题，采购人在30个工作内根据实际人数支付费用。

**三、健康休养内容及要求**

**（一）健康休养内容**（本项目分为五个标项，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标项响应。）

**1、杭州—新疆线：**拟8月---9月开展，6晚7天，含伊犁、阿克苏，双飞或三飞。

**2、杭州—福建线：**拟10月开展，6晚7天，含丽水景宁云和、福建武夷山，高铁。

**3、杭州—内蒙古线：**拟8月开展，6晚7天，含呼伦贝尔、满洲里、额尔古纳，双飞。

**4、杭州—河南线：**拟9月开展，5晚6天，含郑州、开封、洛阳，双飞。

**5、杭州—山东、辽宁线：**拟9月开展，含青岛、烟台、大连，5晚6天，双飞或游轮。

以上路线安排中，投标单位可以结合周边或邻省其他休养点一并设计路线方案。

**（二）相关事项要求**

**1.费用：**新疆线、内蒙古线人均费用不超过10000元（不含新疆线、内蒙线往返健康休养目的地交通费）；河南线、福建线、山东辽宁线人均费用不超过8000元。新疆线和内蒙线往返健康休养目的地交通费由参加健康休养公务员所在单位承担，由供应商先行垫付。

**2.用餐：**5晚6天的行程含5早12正，100元/人/餐\*12正=1200元/人；6晚7天的行程含6早14正，100元/人/餐\*14正=1400元/人，餐厅必须有接待资质、用餐环境好，饮食方面有地方特色，并保证食品卫生及质量。允许团队等额退餐，自己点菜。

**3.住宿：**挂牌四星级以上酒店或无挂牌但达到准五星以上标准的酒店。要求设施优良、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住宿标准为一人一间，高层酒店不安排4楼及以下楼层，不安排靠近马路、街道、电梯口等易影响睡眠的房间，保证房型周正、舒适，安排多人套房时需保证套房内每名团员住宿的单间具备独立卫浴功能。

**4.用车：**全程45座（含）以上的空调旅游车（3年内购置），必须保证每人一正座，要求车况好，冷暖空调效果好，车内整洁、明亮，司机必须安全行车5年以上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车辆应配备行车记录仪，车上需配备晕车药和一次性塑料袋。

**5.保险：**购买健康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做到应保则保，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具体险种和单人保额。

**6.导游：**含全陪导游和地接导游服务，要求导游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做到热情周到、礼貌待客，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安排团队购物。全陪导游须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5年以上从业经验；地陪导游须三星级以上、具备导游资格，为当地优秀资质公司（证照齐全、注册资本30万以上）的专业导游。

**7.门票：**必须包含各景区大、小门票及景区内的电瓶车、索道、缆车、游船票等。转业军人免门票的费用可统筹用于团队就餐等活动。

**8.会议场地：**可容纳40人的会议场所（根据需要安排一次），满足视听设备、茶水服务等综合性会议服务需求。

**9.行程：**往返航班，应尽量保证起飞时间在9：00-15：00之间，出发当天和返程当天应有适度的活动安排，不能只安排飞行或直接送机（新疆线不作此硬性要求）。全程纯休养、零购物，车程超过3小时要中途休息。每条线路必须提供详细的行程单，标明各景点特色、具体时间安排，景点与宾馆之间的车程时间等，需同时提供备用路线方案。

**10.应急处置：**除全陪导游外，供应商还需确定1名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联络人（写明联络人名单和联系电话），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每条路线都应制定务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交通安全、交通调度、饮食安全、财物安全、网络舆情等），如遇紧急情况，须第一时间响应、妥善合理处置到位。

**11、安全保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符合保障全体团员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团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及需注意的问题，应事先向全体团员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对健康休养活动行程及团员信息等全程保密，除联络团员需要以外，不得在微信、钉钉、浙政钉或其他手机社交APP上擅自发布、谈论有关健康休养活动的文件、图片、数据等信息，以免形成炒作话题引发网络舆情。

**12.其他：**须每天向团员提供充足的瓶装饮用水；出发当天如确无合适航班需赶9点前早班飞机的，应提供早餐点心；团员如对入住的房间有意见的，应尽量予以调整；旅途中如遇车况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须及时调度其他车辆；团员如在旅途中患病，须妥善安排就医。带队工作人员根据团员的意见建议，酌情提出相关活动调整等意见后，供应商在不超出项目经费范围前提下，应尽量配合予以调整安排。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商务及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价格、商务及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分）** |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标。 |
| **商务分（10分）** |
| 综合实力 | 9 | **体系认证:**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星级：**旅行社等级不低于4星级。（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旅行社等级为5星级的，得3分 |
| 旅行社等级为4星级的，得2分 |
| **内部制度：**供应商内部管理各项制度是否健全，如安全管理、员工纪律、导游员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制度非常健全的，得4分 |
| 比较健全的，得2分 |
| 不够健全，缺少一两项重要内控制度，得1分。 |
| 业绩表现 | 1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2分，最高得1分。 |
| **技术分（80分）** |
| 服务方案 | 8 | 供应商总体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全面性（不提供不得分） | 总体方案完整、详细，兼具优异科学性及全面性，方案整体评价相对突出，得8分 |
| 总体方案完整、详细，较好具备科学性及全面性，得6分 |
| 总体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基本具备科学性及全面性，得4分 |
| 总体方案基本完整，科学性及全面性相对不够一些，得2分 |
| 6 | 供应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不提供不得分） | 针对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全方位分析后，给出结合实际的应对措施，得6分 |
| 针对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全方位分析后，应对措施有不足或不实际，得4分 |
| 针对服务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或应对措施有不足或不实际，得2分 |
| 6 | **线路：**路线设计、行程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出游线路是否突出健康休养主题。（不提供不得分）采购要求：往返航班，应尽量保证起飞时间在9：00-15：00之间，出发当天和返程当天应有适度的活动安排，不能只安排飞行或直接送机。全程纯休养、零购物，车程超过4小时要中途休息。每条线路必须提供详细的行程单，标明各景点特色、游玩时间，景点与宾馆之间的车程时间等，需同时提供备用路线方案。 | 路线设计、行程安排优于采购要求，行程规划科学合理有新意；体现高品质路线和优质接待，行程中每段车程不超过4小时，返程当天安排合理，直接送机，得6分 |
| 路线设计、行程安排符合采购要求，行程规划科学合理但创意一般；体现品质路线和优质接待；行程中每连续4小时以上车程安排中途休息，返程当天安排合理，直接送机，得4分 |
| 路线设计、行程安排接近采购要求，较中规中矩；行程中有超过连续4小时车程，返程当天虽未直接送机但安排明显较为敷衍，得2分 |
| 6 | **餐饮：**用餐的品质、标准是否有保证，饮食是否有特色（能提供详细用餐安排）。（不提供不得分）采购要求：5晚6天的行程含5早12正，100元/人/餐\*12正=1200元/人；6晚7天的行程含6早14正，100元/人/餐\*14正=1400元/人，餐厅必须有接待资质、用餐环境好，饮食方面有地方特色，并保证食品卫生及质量。允许团队等额退餐，自己点菜。 | 餐标优于采购要求；用餐场所能普遍达到B级餐饮许可；用餐环境非常整洁卫生；用餐安排科学，质量较高，保证准点，进餐集中（大包厢或连桌）；饮食方面有地方特色，得6分 |
| 餐标符合采购要求；用餐场所能普遍达到C级餐饮许可；用餐环境能保证整洁卫生；用餐安排质量一般，有不准点的情况（但有预案说明），进餐集中；饮食方面有地方特色，得4分； |
| 餐标接近采购要求；用餐场所能保证C级餐饮许可；用餐环境能保证卫生；用餐安排不够科学，进餐桌餐，饮食方面地方特色不够，得2分。 |
| 6 | **住宿：**安排住宿的酒店品质、居住体验是否符合采购要求，居住地与出游地的位置是否便捷。采购要求：挂牌四星级以上酒店或未挂牌但达到准五星级以上标准的酒店，设施优良、交通便利、环境较好、干净卫生、服务优质，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安全方便。住宿标准为一人一间，高层酒店不安排4楼及以下楼层，不安排靠近马路、街道、电梯口等易影响睡眠的房间，保证房型周正、舒适，安排套房时需保证套房内的每个单间具备独立卫浴功能。 | 入住酒店优于采购要求，能提供所有酒店图文介绍（如外观、房间），有良好的居住体验；居住地与出游地的位置有考虑到便捷性；有温泉条件的，安排温泉体验活动，得6分 |
| 入住酒店符合采购要求，能提供部分酒店图文介绍，有较好的居住体验；居住地与出游地的位置有一定距离；有温泉条件的，只安排入住温泉酒店，未安排温泉体验活动，得4分 |
| 入住酒店接近采购要求，能提供酒店简单介绍，居住体验一般；居住地与出游地距离较远；未安排温泉体验，得2分 |
| 5 | **出行：**出行车辆的使用年限、档次、卫生是否符合采购要求。（不提供不得分）采购要求：全程45座（含）以上的空调旅游车（3年内购置），必须保证每人一正座，要求车况好，冷暖空调效果好，车内整洁、明亮，司机必须安全行车5年以上且无重大安全事故和严重交通违规记录，车辆应配备行车记录仪，车上需配备晕车药和一次性塑料袋。（响应文件需提供租用协议、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出行安排优于采购要求；有图文介绍，车辆新，进口或合资一线品牌，有档次，每天能保证车上环境非常整洁卫生，得5分 |
| 出行安排符合采购要求；有简单介绍，车辆较新，国产一线品牌，每天能保证车上环境整洁卫生，得3分； |
| 出行安排接近采购要求；车况良好，国产二线品牌，每天能保证车上环境卫生，得1分 |
| 5 | **保险：**本项目投保计划及方案是否符合采购要求。（不提供不得分）采购要求：购买健康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做到应保则保，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具体险种和单人保额。（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承诺2025年旅行社责任保险保额1000万及以上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承诺为游客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00万及以上的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承诺小额赔款先行赔付的（500元及以下）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 服务保障 | 5 | **后勤：**后勤保障是否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态度、服务水平是否有保证，组织方和团员的关切是否能得到第一时间回应（能提供有说服力的材料）。（不提供不得分）采购要求：须每天向团员提供充足的瓶装饮用水；出发当天如确无合适航班需赶9点前早班飞机的，应提供早餐点心；团员如对入住的房间有意见的，应尽量予以调整；旅途中如车况出行问题，可能影响行车安全的，须及时调度其他车辆；团员生病须妥善安排就医。对组织方和团员的关切应第一时间回应。提供的会议场地满足可容纳40人、具备视听设备、茶水服务等综合性会议服务需求等条件。 | 后勤保障优于采购要求，且方案细致周到、举措详实，易于落实，得5分； |
| 后勤保障符合采购要求，且方案说明相关举措并能够落实，得3分； |
| 后勤保障接近采购要求，方案中未说明相关举措，或相关举措不易操作、难以落实，得1分； |
| 5 | **应急：**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应对是否及时有效，团员的人财物安全是否得到第一时间保障。（不提供不得分）采购要求：除全陪导游外，还需确定1名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联络人（写明联络人名单和联系电话），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每条路线都应制定务实有效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安全、交通安全、交通调度、饮食安全、餐饮不适、网络舆情等），如遇紧急情况，须第一时间响应、妥善合理处置到位。 | 应急方案优于采购要求，遇紧急情况发生时，能由主要负责人负责应急处置联络，预案详尽有操作性，考虑周全，有丰富的处置经验，得5分； |
| 应急方案符合采购要求，遇紧急情况发生时，能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专人负责应急处置联络，预案比较详尽，考虑比较周到，有相关处置经验，得3分； |
| 应急方案接近采购要求，遇紧急情况发生时，由一般工作人员负责应急处置联络，预案过于简单，考虑不够周到，处置，得1分； |
| 5 | **安全保密：**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是否知晓并承诺遵守安全保密规定，舆情预防处置是否符合采购要求。（不提供不得分）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全员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全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及需注意的问题，向全员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休养活动行程及团员信息等全程保密，除联络团员需要以外，不得在微信、钉钉、浙政钉或其他手机社交APP上擅自发布、谈论有关休养活动的文件、图片、数据等信息，以免形成炒作话题引发网络舆情。（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安全保密方案优于采购要求，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均能签订保密承诺书，有单独的舆情预防处置方案，得5分 |
| 安全保密方案符合采购要求，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均能签订保密承诺书，没有单独的舆情预防处置方案但总应急预案中包括了舆情预案，得3分 |
| 安全保密方案接近采购要求，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未能签订保密承诺书，没有单独的舆情预防处置方案，也未在总应急预案中制定舆情预案，得1分 |
| 服务团队 | 4 | **项目负责人：**综合业务能力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重点看工作经历、资历、曾承担过的有代表性的类似项目操作经验情况。（不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其缴纳在响应单位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 担任过8年及以上健康休养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很好的调度能力的，得4分 |
| 担任过5年及以上健康休养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很好的调度能力的，得2分 |
| 担任过3年及以上健康休养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很好的调度能力的，得1分 |
| 5 | **导游：**导游资历、工作经验及其服务等是否符合采购要求。（不提供不得分）采购要求：含全陪导游和地接导游服务，要求导游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具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做到热情周到、礼貌待客，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安排团队购物。全陪导游须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5年以上从业经验；地陪导游须三星级以上、具备导游资格，为当地优秀资质公司的专业导游。（响应文件中提供导游证、缴纳在响应单位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导游近年来参与服务的类似项目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导游安排优于采购要求，全陪导游配备高级导游、地陪导游配备四星级及以上导游的，且具有类似项目丰富的接待经验的，得5分 |
| 导游安排符合采购要求，全陪导游配备高级导游、地陪导游配备三星级导游的，且具有类似项目的接待经验的，得3分 |
| 导游安排符合采购要求，全陪导游配备中级导游、地陪导游配备三星级导游的，且具有类似项目的接待经验的，得1分 |
| 导游安排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0分 |
| 5 | **地接社：**合作是否稳定性，资质是否优秀，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作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地接社证照齐全，为四星级及以上旅行社，且与供应商合作超过5年的得5分 |
| 地接社证照齐全，为三星级旅行社，且与供应商合作超过5年的得3分 |
| 地接社证照不齐全，或在三星级以下，或与供应商合作未超过5年的，得1分 |
| 增值服务 | 5 |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给予采购人的增值服务方案对提升休养体验效果如何。如安排团员生日活动（提供生日蛋糕）、客房提供水果、提供洗漱包、提供当地特产包、提供非物资文化体验、提供有纪念意义的纪念品等。（不提供不得分） | 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5分 |
| 服务意识 | 4 | 是否靠前主动，是否注重协作，是否善于沟通，是否致力于提升休养体验。（不提供不得分）采购需求：带队工作人员根据参加休养人员的意见建议，酌情提出相关活动调整等意见后，供应商在不超出项目经费范围前提下，应尽量予以调整安排。 | 承诺服务优于采购需求，能主动了解团队需求，能根据带队工作人员意见建议及时妥善给予调整安排的，给予4分 |
| 承诺服务符合采购需求，能在带队工作人员提出意见建议后，及时给予调整安排的，给予2分 |
| 不承诺不得分，承诺形式不限，可在方案中体现。 |

**注：1、以上所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最低报价不一定为最终成交的保证。**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服务期限（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合同金额**

1. **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后，无服务质量等问题，采购人在30个工作内根据实际人数支付费用。

 **五、违约责任(以下内容供参考,用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

1、甲方无故逾期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完成改造、未按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或未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完成、未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愿意继续维修、提供服务但逾期完成的，按乙方逾期完成处理或提供服务。乙方拒绝按要求继续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方法解决：

1、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谈判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已有内容供参考,用户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定)**

（1）服务所需材料、人工等分项价格表

（2）服务质量标准

（3）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单据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磋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磋商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封面**：**

**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

项目编号：ZJTY2025H-JF-004

**资**

**格**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

**目录**

（1）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若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页码）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招标编号：ZJTY2025H-JF-004】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根据邀请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根据邀请函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封面**：**

**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

项目编号：ZJTY2025H-JF-004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磋商声明书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3）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4）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5）体系认证———————————————————————-（页码）

（6）类似业绩证明—————————————————————-（页码）

（7）针对“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的内容作出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和条目基于采购需求并结合评审评分内容编写--———————（页码）

（8）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人员资质证明及近3个月任一月社保缴纳证明———————————————————————（页码）

（9）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10）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页码）

（11）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磋商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采购、磋商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项目(编号：ZJTY2025H-JF-004）的磋商响应，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磋商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成交，保证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项目(编号：ZJTY2025H-JF-004）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复印）。**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参加磋商）**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复印）。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项目（项目编号：ZJTY2025H-JF-004）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体系认证（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证明资料）**

**类似成功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服务规模 | 服务起始日期 | 项目地址与服务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针对“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的内容作出具体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和条目基于采购需求并结合评审评分内容编写。**

**八、服务团队**

**项目组成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

项目编号：ZJTY2025H-JF-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相关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经验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职务：**

|  |
| --- |
| 经验或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

项目编号： ZJTY2025H-JF-004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封面**：**  正本或副本

**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

项目编号：ZJTY2025H-JF-004

**报**

**价**

**文**

**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目录

（1）磋商响应函———————————————————————（页码）

（2）初次报价（开标）一览表—————————————————（页码）

（3）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通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项目(采购编号：ZJTY2025H-JF-004 )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见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清单；

(2)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磋商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被拒绝。**

**二、初次报价（开标）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健康休养活动

项目编号：ZJTY2025H-JF-00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人）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线路内容** | **投标报价**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一** | **杭州—新疆线** | 小写： （元/人） 大写：  |  |  |
| **二** | **杭州—福建线** | 小写： （元/人） 大写：  |  |  |
| **三** | **杭州—内蒙古线** | 小写： （元/人） 大写：  |  |  |
| **四** | **杭州—河南线** | 小写： （元/人） 大写：  |  |  |
| **五** | **杭州—山东、辽宁线** | 小写： （元/人） 大写：  |  |  |

**注：1.最终以供应商响应标项的实际每期人数\*该标项投标报价=该标项合同金额**

**2、供应商按所投标项进行报价。**

3、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最后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磋商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